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7樓
承辦人：朱映慈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58
電子信箱：ur008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360082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559746_1136008241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（生效日為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）影本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，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 2024/03/01 16:48:42

（都市更新處代決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082411號

附件：本府修正令影本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13年2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36007875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2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36007875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，自113年3月4日起生效。爰配合修正辦理依據。
- 二、依本府112年12月25日府都新字第11260273451號公告事項一、受理期間及二、補助金額及額度，其內容維持不變。
- 三、113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。
- 四、張貼處：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



、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